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字第770號

原告 葉乃華
訴訟代理人 陳楚迎
被告 武治芳

汗禪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曙光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哲瑋律師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再開言詞辯論。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書狀表明是否聲請由地政事務所履勘測繪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載「A區域及其鄰接之水泥構造物」中所指「其鄰接之水泥構造物」之確切範圍，以補正該項訴之聲明，始該項聲明達到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之程度，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該部分之訴訟。

理 由

-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
-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必備之程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

01 4條第1項第2、3款之規定甚明。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2 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
03 決，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
04 表明訴之聲明，其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如
05 為給付之請求，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
06 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而如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
07 正者，屬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08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
09 為：「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
10 地上，如複丈成果圖（原證1）所示A區域及其鄰接之水泥構
11 造物拆除，並依『附件1』所示之工法及標準將土地回復原
12 狀」，惟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1日偕同地政事務所至
13 現場履勘時，並未指出該項聲明所載稱「其鄰接之水泥構造
14 物」之範圍並請地政事務所測繪，故本院尚無從知悉、特定
15 該「其鄰接之水泥構造物」所指為何，是其聲明未達明確特
16 定適於強制執行之程度，屬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間先
17 命原告補正，又上開欠缺之補正方式應以聲請地政事務所至
18 現場測量之方式為宜，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19 日內，具狀補正，若原告逾期不補正，將以裁定駁回原告該
20 部分之訴。

21 三、另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
22 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23 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
24 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
25 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民事訴訟法
26 第19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兩造如有其他欲請求之事項或其他
27 攻擊防禦方法欲提出，應於115年6月15日前具狀提出，如逾
28 期提出，本院得依上開規定，不予審酌。

29 二、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1

法 官 許容慈

0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黃亮瑄